

# 《中觀論頌講記》 〈觀有無品第十五〉<sup>1</sup> (p.246-p.257)

上厚 下觀 老師 指導

第三組：釋如誠 敬編

2008/ 11 /22

## 壹、引言 (p.246~p.239)

(壹)〈觀有無品〉旨在開示佛說緣起的真意

本品，開示佛說緣起的真意。

### 一、常人所見為自性有無之二邊，永不得解脫

世間的一切，在生滅無常中；但不同一般人所想像的有無。他們所想到的有，是實有；所想到的無，是實無。有是有見，無是無見，沈溺在二邊的深坑中，永不得解脫。<sup>2</sup>

### 二、佛說緣起明自性有無實不可得

#### (一) 緣起法的根本思想

#### 1、離二邊說中道

<sup>1</sup> 其他譯本名稱如下：

[1]偈本龍樹菩薩·釋論分別明菩薩·唐波羅頗蜜多羅譯《般若燈論釋》卷9(大正30, 93b14)：「〈觀有無品第15〉」。

[2]安慧菩薩造·宋惟淨等譯《大乘中觀釋論》卷10(高麗藏41, 137a9)：「〈觀有無品15〉」。

[3]三枝充惠《中論偈頌總覽》[p.401]：

svabhāvaparīkṣā nāma pañcadaśamaṃ prakaraṇam

「自性(固有)の實體の考察」と名づけられる第十五章。

[4]隋·吉藏撰《中觀論疏》卷7〈15 有無品〉(大正42, 111c22-112a16)：「問：云何是有無耶？答：有無多門。若就因、果明者，《僧法》計因中有果為有；衛世師執因中無果為無；勒沙婆因中亦有果亦無果，是亦有亦無。佛法內薩婆多明三世有，名之為有；曇無德二世無名之為無；《俱舍論》出天親小乘義云：現在作因未來則有，現在若不作因未來則無。故未來亦有亦無。迦葉鞞義作因便謝過去，名之為有，待果起竟方乃滅無，是為過去亦有亦無。若就人、法明有無者：三外道並計有人法，名之為有；邪見外道撥無人法，名之為無。迦羅鳩馱應物起見，人問有耶？答言：是有。人問無耶？即答云：無，名亦有亦無。佛法內，亦有三部：犢子有人有法，名之為有；方廣計無人無法，名之為無；薩婆多無人有法，稱亦有亦無。若就塵識論有無者：舊大乘義並明有塵有識；若方廣義明無塵無識；若心無義有塵無識；若唯識論則無塵有識。問：眾生何因緣故起有無見？答：《智度論》云：愛多者著有，見多者著無，一切眾生唯有愛見。…今息如此等有無故云〈破有無品〉。」

<sup>2</sup> 訶梨跋摩造 姚秦三藏鳩摩羅什譯《成實論》卷2〈23 一切有無品〉(大正32, 256a18-b3)：「論者言：有人說一切法有，或說一切法無。問曰：何因緣故說有？何因緣故言無？答曰：有者，佛說十二入名為一切。是一切有地等，諸陀羅驃數等諸求那，舉下等諸業，總相、別相、和合等法，及波居帝本性等。及世間事中，兔角、龜毛、蛇足、鹽香、風色等，是名無。又經中佛說：虛空無轍跡，外道無沙門，凡夫樂戲論，如來則無有。又隨所受法亦名為有，如陀羅驃等六事，是優樓佉有，二十五諦是僧法有，十六種義是那耶修摩有。又若有道理能成辦事亦名為有，如十二入。又佛法中以方便故說一切有一切無，非第一義。所以者何？若決定有即墮常邊，若決定無則墮斷邊，離此二邊名聖中道。」

如來出世，離此二邊說中道，<sup>3</sup>即依緣起說法，使人體悟有無的實不可得。<sup>4</sup>

### 2、假名有與自性空的緣起

緣起法，即一切為相待的現象，因緣和合的假名。因緣和合的時候，現起那如幻如化的法相是有；假使因緣離散的時候，幻化的法相離滅，就是無。此有此無，離卻因緣不存在，也不非存在；不生也不滅。

是緣起假名的，一切性空的；有無生滅宛然，而推求諸法實性不可得的。

### 3、以緣起法糾正一切妄見

緣起性空中，離有離無，離非有非無，滅一切戲論。<sup>5</sup>這是如來開示緣起法的根本思想，以糾正世間一切妄見的。

## (二) 對緣起性空義的誤解與妄見

### 1、惡取空

未得善解空義，不知性空是自性見的寂滅；不知無是緣起假名，是因緣幻有離散的過程；以為空與無同樣的沒有。<sup>6</sup>

### 2、執非有非空見

聽說非有非無，於是在有無外另執一非有非無的諸法實體，以為是非有非空的。這樣的錯見，不知空，也不知非有非無。<sup>7</sup>

### 3、執緣起有決定相

還有，一分學者不知佛說緣起是性空的假名，執著緣起有決定相；於是愛有惡空，仍舊落在二邊中。<sup>8</sup>

<sup>3</sup> 請另參印順導師《中觀今論》〈中道之意義〉(p.9-p.12)。

<sup>4</sup> 印順導師《性空學探源》(p.70-p.71)：「在十二緣起中，老死代表了整個生命流。經文從我與老死的相關上問：是我即老死（命身一）？還是老死屬我（命身異）？以緣起說，不但老死之我沒有，即我之老死也不可得；於是離我我所見。後代很多學派，都引此經以證明佛說緣起法空。」

<sup>5</sup> 《中論》卷4〈觀四諦品第24〉(大正30, 33b11-14)：

「眾因緣生法，我說即是空，亦為是假名，亦是中道義。

未曾有一法，不從因緣生，是故一切法，無不是空者。」

<sup>6</sup> 印順導師《以佛法研究佛法》(p.97-p.98)：「滅，即是涅槃的寂滅。此緣起法的生起，是有為法；緣起法的寂滅，是無為法。有為與無為，如《雜阿含》(卷一二·二九三經)說。能悟入無為寂滅的，名為得涅槃智。滅，決不是斷滅，不是壞有成無，這是緣起法本性的實相。因為因緣和合而有，因緣離散而無；可以有，可以無，理解到他的沒有真實性。」

<sup>7</sup> 《中觀今論》(p.228)：「三論宗的正義，即中假義，但決不執取中假。如於宗義不能善巧修學的，執中執假，正統的三論師名之為中假師。此等學者對中假起定性見，決定說非有非空是中道，亦有亦空是假名。這是不得中假的真義，所以嘉祥大師呵斥為：「中假師罪重，永不見佛」！」

<sup>8</sup> [1] 印順導師《中觀論頌講記》(p.441-p.442)：「『毀壞一切世俗法』。外人所以這樣的責難論主，因為他以為空是一切都沒有。所以，凡認空是空無的，認為不能建立一切的，即一定要批評性空，說性空者墮於惡見。就是大乘中的不空論者，還不也是說空是不了義嗎？所以，不但有所得的小乘學者，不能正確的解了性空，要破壞空法；有所得的大乘學者，不知即性空中能建立一切法，也就要以空為不了義、不究竟的。無論他們怎樣的反對一切法性空，從他們破空的動機去研究，可以知道，他們是怖畏真空，怕空中不能建立一切，破壞世出世間的因果緣起。他們要建立一切，所以就不得不反對空性，而主張自相有、自性有、真實有、微妙有。」

4、本品主要破斥緣起自相實有

本品特別針對緣起自相實有的學者，加以破斥，使佛陀的真義開顯出來。

(貳)《十二門論》〈觀有無門〉與《中論》〈觀有無品〉之比較

◎《十二門論》也有〈觀有無門〉，但他約有為法的三相說：生、住是有，滅是無。<sup>9</sup>

◎本論所觀的有無，是約法體說——就是諸法的自體，不可說他自性實有，也不可像外人說的實無自性。

※兩論同有〈觀有無品〉，但內容不同。

貳、觀有無 (p. 247~p.257)

(壹)別觀 (p. 247~p.245)

一、非有

(一)觀自性

[01] 眾緣中<sup>10</sup>有性<sup>11</sup>，是事則不然，性從眾緣出，即名為作法<sup>12</sup>。<sup>13</sup>

[2] 印順導師《寶積經講記》(p.123-p.124)：「依他起相，就是因緣所生法（唯識學者以唯識為宗，所以說依他起是心心所法）。『因緣所生法，我說畢竟空』，是《華手經》所說，而表達了《般若》等大乘經的要義。這裡，應該分別：一、如說緣起法空，而徹底否定了緣起法，以為如龜毛兔角那樣，那是方廣道人——空假名論者的妄執。二、如說緣起的法性空，而緣起法相不空，那是假名不空論者。前是太過派，這是不及派。空的究竟是義是：緣起法唯是假名，所以是畢竟空；但畢竟空不礙緣起如幻，才是空有無礙的中道。然而從小乘到一分大乘（近於不空論者），都是『聞畢竟空，如刀傷心』，難以忍受的。因為照這些實有論者的見地，『假必依實』，怎麼能說一切都是假名，畢竟空呢！如一切唯假，也就一切皆空，那一切都沒有（他們是以空為沒有的）了，假名也不可能呀！既不能說一切唯假名，當然假名安立的，沒有自性，可以說空，而自相安立的有，不可以說空了。所以他們怖畏真空，違逆真空。或者修正真空說：一切法空，是不了義的；其實某些是空的，某些是不空的。在一切唯假名，一切畢竟空中，他們就感到沒有著落，不能成立生死涅槃一切法。所以非要在空的以外，求到一些不空的，才能成立生死與涅槃，才能發心修行而向佛道。眾生一向為自性見所蒙昧，也就一向是愛有惡空。佛對於這些（五事不具足的），有時也不得不方便假說，隱空說有，以化導他們呢！」

<sup>9</sup> 隋·吉藏《十二門論疏》卷3(大正42, 202c20-24)：「今欲重破四相故，合四相為有無二義開共離二門責之，故云：〈觀有無門〉。問：與《中論》破〈有無品〉何異？答：《中論》就法體明有無，今門但就四相論有無。又《中論》通明有無，今別明有無。」

<sup>10</sup> 眾緣中 Pratyaya-hetubhiḥ。(大正30, 19d, n.20)

<sup>11</sup> 性(自性) Svabhāva。(大正30, 19d, n.21)

<sup>12</sup> 作法 Kṛtaka。(大正30, 19d, n.22)

<sup>13</sup> [1]《中論》卷3〈觀有無品15〉(青目釋)(大正30, 19c22-25)：「問曰：諸法各有性，以有力用故，如瓶有瓶性，布有布性，是性眾緣合時則出。答曰：眾緣中有性，是事則不然，性從眾緣出，即名為作法。若諸法有性，不應從眾緣出。何以故？若從眾緣出，即是作法，無有定性。」

[2]《般若燈論釋》卷8〈有無品15〉：

「法若有自性，從緣起不然。」(大正30, 93c7)

「若從因緣起，自性是作法。」(大正30, 93c11)

[3]《大乘中觀釋論》卷10〈觀性品15〉：

「從因緣和合，諸法即無生。」(高麗藏41, 137a24)

〔02〕性若是作者，云何有此義？性名為無作，不待異法成<sup>14</sup>。<sup>15</sup>

### 1、外人執有無妄見四句

說有性，不出自性、他性、或非自他性的三者。說無性，外人或以為一切(p.248)都沒有，或以為壞有成無。<sup>16</sup>眾生妄見，不出此四句。

### 2、論主先破有自性（釋第1頌：眾緣中有性，是事則不然，性從眾緣出，即名為作法）

現在先觀自性有不成。本頌以眾緣生的事實，破他有自性。

#### （1）主破對象——執「緣起自相實有」的教內學者

所以這裡所破的主要對象，是佛法中的有所得學者。有所得的大小乘學者，以為十二緣起的『此有故彼有』，『此無故彼無』，是自相有的緣起法，是實有實無的。

#### （2）以眾緣與自性兩義相乖破

所以破斥道：既承認諸法是因緣和合生，那就不能說他有自性；因緣有與自性有的定義，根本是不相吻合的。

### A、明自性義非從眾緣生

「若從因緣生，即自性有作。」(高麗藏 41, 137b04)

[4]三枝充惠《中論偈頌總覽》〔p.402〕:

na sambhavaḥ svabhāvasya yuktaḥ pratyayahetubhiḥ /  
hetupratyayasambhūtaḥ svabhāvaḥ kṛtako bhavet //

自性(固有の実体)が、もろもろの縁(条件)と因(原因)とによって生ずるということは、正しくない(理に合わない)。自性が因と縁とによって生じたもの〔であるとするならば〕、〔それは〕つくられたものである、ということになるであろう。

[5]歐陽竟無編《中論》卷3〈觀有無品15〉(《藏要》4, 35b, n.2):「番梵頌云：性從因及緣，生起則非理，因緣所起性，應成有所作。」

<sup>14</sup> 歐陽竟無編《中論》卷3〈觀有無品15〉(《藏要》4, 35b, n.4):「番梵云：『又不待他故』，與釋相順。」

<sup>15</sup> [1]《中論》卷3〈觀有無品15〉(青目釋)(大正30, 19c25-20a3):「問曰：若諸法性從眾緣作，有何咎？答曰：性若是作者，云何有此義？性名為無作，不待異法成。如金雜銅，則非真金，如是若有性，則不須眾緣，若從眾緣出，當知無真性。又性若決定，不應待他出，非如長短，彼此無定性，故待他而有。」

[2]《般若燈論釋》卷8〈有無品15〉:

「若有自性者，云何當可作？」(大正30, 93c28)

[3]《大乘中觀釋論》卷10〈觀性品15〉:

「自性名作法，云何當可得？」(高麗藏41, 137b07)

「自性無虛假，離佗法所成。」(高麗藏41, 137b08)

[4]三枝充惠《中論偈頌總覽》〔p.404〕:

svabhāvaḥ kṛtako nāma bhaviṣyati punaḥ katham /  
akṛtrimaḥ svabhāvo hi nirapekṣaḥ paratra ca //

さらにまた、どうして、自性がつくられたもの、ということがあるであろうか。なぜならば、自性とは、つくられたのではないものであり、また他に依存しないものなのであるから。

<sup>16</sup> 《大乘密嚴經》卷1〈2妙身生品〉(大正16, 727c21-24):「妄計解脫者，而說於解脫；譬如種已焦，燈滅及薪盡。彼說解脫性，是壞有成無，於解脫妙樂，遠離不能證。」

『自性』，依有部的解說，與自體、自相、我，同一意義。<sup>17</sup>承認自體如此成就的，確實如此的（成、實）自性，就不能說從眾緣生。

**B、從眾緣所生定非有自性**

凡從眾緣生的，即證明他離卻因緣不存在，他不能自體成就，當然沒有自性。所以說：「**眾緣中有性，是事則不然**」。

**(3) 性若假緣所成還是緣合所作法**

假定不知自性有與因緣有的不能並存，主張自「性」有或自相有的法，是「從**眾緣出**」的。承認緣起，就不能說他是自性有，而應「名」之「為」所「作法」；這不過眾緣和合所成的所作法而已。

**3、論主進一步說明性非因緣所作（釋第2頌：性若是作者，云何有此義？性名為無作，不待異法成）**

一面承認有自性，一面又承認眾緣所作成，這是多麼的矛盾！所以說：「**性若是**」所「**作者，云何有此義**」？凡是自「性」有的**自成者**，必是「無」有新「作」義的**常在者**；非(p.249)新造作而自性成就的，決是「**不待異法**」而「**成**」的**獨存者**，這是一定的道理。

**(1) 舉論主之《六十如理論》明承認緣起而固執實有法者必生常見等過錯**

承認緣起而固執自相有，這在性空者看來，是絕對錯誤的。所以論主在《六十如理論》中說：『若有許諸法，緣起而實有，彼亦云何能，不生常等過！』

18

<sup>17</sup> [1]《大毘婆沙論》卷1(大正27, 4a10-11):「如說自性、我、物、自體、相、分、本性，應知亦爾。」另參見《大毘婆沙論》卷6(大正27, 29c23),《大毘婆沙論》卷71(大正27, 367c19-20),《大毘婆沙論》卷73(大正27, 379a9-10),《大毘婆沙論》卷76(大正27, 393c5-6),《大毘婆沙論》卷79(大正27,409a8-9),《大毘婆沙論》卷80(大正27, 411b20)。

[2]印順導師《中觀今論》〈第二章，第二節·自性〉(p.64-p.70):「緣起是無自性的，甚麼是自性呢？……要明瞭「自性」一語的意義，請聽薩婆多部所說。如《大毘婆沙論》卷一說：「如說自性，我、物、自體、相、分、本性，應知亦爾」。薩婆多部的學者，把自性、我、物、自體、相、分、本性看成同一意義。尤其所謂「分」，最值得注意。此分，就是事物的最後原素，也即是所謂「點」，即「其小無內」不可再分割的東西。薩婆多部以為一切法不外兩種：一、假有，二、實有。假有的，如《順正理論》卷一三說：「是假有法，甯求自性」？假有法即不能追求其自性的。依他們說：假有的必依於真實的。依於實有，構成前後的相續相，同時的和合相。此和合及相續，即假有的，可以說沒有自性。而在相續與和合的現象中，分析到內在不可再分析的點，即是自性實有的。……而佛法的緣起觀，是與這自性執完全相反。所以，自性即非緣起，緣起即無自性，二者不能並存，《中論》曾反覆的說到。」

<sup>18</sup> [1]龍樹菩薩造 宋·施護譯《六十頌如理論》(大正30, 254b17-256a1)。

※按：「若有許諸法，緣起而實有，彼亦云何能，不生常等過」在《六十頌如理論》經文中，尚查無相符之偈頌。

[2]宗喀巴大師著，法尊法師譯《菩提道次第廣論》(p.414) 佛陀教育基金會，80年7月4版。  
《六十正理論》云：「諸不許緣起，著我或世間，彼遭常無常，惡見等所劫。若有許緣起，諸法有自性，常等過於彼，如何能不生。若有許緣起，諸法如水月，非真非顛倒，彼非見能奪。」

[3]宗喀巴造，法尊法師譯，《辨了不了義善說藏論》卷3(漢院刊本p.9)引《六十正理論》：「諸不許緣起，著我或世間，嗚呼彼當遭，常斷見等奪。若有許諸法，緣起而實有，彼亦云何能，不生常等過？若有許諸法，緣起如水月，非真亦非邪，彼不遭邪見。」

**(2) 明自性的定義，是自有、常有、獨有**

本頌明白指出自性的定義，是自有、常有、獨有。我們的一切認識中，無不有此自性見。存在者是自有的；此存在者表現於時空的關係中，是常有、獨有的。<sup>19</sup>

凡是緣起的存在者，不離這存在、時間、空間的性質；顛倒的自性見，也必然在這三點上起執。所以佛說緣起，摧邪顯正，一了百了。

**(3) 印順導師評月稱《顯句論》**

月稱《顯句論》，不以本頌的自性三相為了義，專重『自有』一義；離卻時空談存在，真是所破太狹了！<sup>20</sup>他又以自性有為勝義自性<sup>21</sup>，非本頌的正義。<sup>22</sup>

<sup>19</sup> 印順導師《中觀論頌講記》(p.315)：「常識直覺中的自我感，不加分別而自然覺到的，自有、常有、獨有的自我，為我見的根源；實為佛說無我的主要對象。」

<sup>20</sup> [1] 月稱論師原著，貢噶學珠仁波切譯《中觀論根本頌之詮釋《顯句論》》，苗栗：薩迦貢噶佛學會，97年1月第1版。請參見〈第十五品 觀自性之分析〉(p.235- p.251)，釋第一、二頌 (p.235- p.241)：「**自性之因緣，所生應非理。由因緣而生，自性成作者。自性謂作者，如是豈合宜。自性非造作，無觀待他法。**……根本頌：「**自性之因緣，所生應非理。**」假若任何實有性之「生」，應無義，「生之前時」，少法亦非有自性，然而為何？「生之前時」非有唯一之自性，思維能依「因、緣」，後時而衍生。若如是欲許，根本頌：「**由因緣而生，自性成作者。**」云何從因緣而生，當成自性之所作性，唯如是欲許，故承許自性之所作故。辨別「所作」之過。若作想非違害我之宗義。此亦不合理。根本頌：「**自性謂作者，如是豈合宜。**」……

彼諸共稱之方式，世尊亦於〈對法〉說：「彼諸自體性，安立世俗義。」無常等共法謂共相。爾時觀待離無明眼翳，權具無垢之慧眼者之觀照後，彼時無眼翳者對於眼翳者所緣之毛髮根本未見，安立聖者。「凡夫之心識，不見其自性，此諸非自性。」明哲之宣說。《聖楞伽經》云：「盡如諸眼翳，顛倒執毛髮，如是諸妄見，異生顛倒執，無自性無識，無賴耶無體，凡夫惡諍辯，此諸如行屍。」如是大慧自性不生之旨義，我說諸法無生，謂詳實之詮說。……**「自性非造作，無觀待他法。」**……凡是不觀待於因與緣，謂彼是自性。倘若為何火自之體性。豈決定如是？「彼」自之體性，「非有亦非無」。雖信樂如是說，然而諸聽聞者斷除恐懼故，增益於世俗謂彼實有之說。世尊如云：「無文字之法，云何聞詮者？增益無文字，亦是聞教法。」亦云：「空性亦無說，不空且無作，非『二與非二』，詮說安立義。」之敘述。倘若從虛構義中謂彼實有？彼是一類似何？彼之自性，謂諸法之法性是何？即是彼性。然而此諸法之法性亦是何？諸法之體性，若此體性又是何？曰：自性。此自性亦是何？曰：空性。若此空性亦是何？曰：無自性。此無自性亦是何？曰：如是性。若此如是性又是何？曰：如是之體性應為無實性。與恆時安住性，於諸相無生性，非造作之故；與無觀待餘他法之故，謂火等諸相之自性。如是之詮說，法相無明眼翳濃厚所障，無觀照之理趣，「自性」何以諸聖者捨離無明眼翳之對境，彼體性安立彼諸之自性。「自性非造作，無觀待餘他。」應知此說是諸論師共同安立之名相。

諸法之自性決定無生，彼亦非少許實有性，唯僅是無實故無體性。了知謂「法之自性非有。」世尊如是云：「任誰知諸法無實，終究不貪戀諸法，總凡畢竟不貪法，了悟無相之禪定。」

[2] 奧住毅《中論註釋書の研究チャンドラキールティ『プラサナパダー』和譯》，東京：大藏出版社，1988年。〈第十五章 本性的研究〉(p.251-p.266)。

[3] 本多惠《チャンドラキールティ中論註和譯》，東京：國號刊行會，昭和63年1月。〈自性を考察すること〉と名づけられる第十五の章〉(p.430-p.457)。

<sup>21</sup> [1] 月稱菩薩，法尊法師譯《入中論》(p.19)：「其中所見勝義，即有相行，聖者所見唯世俗法，其自性空即聖者之勝義。諸佛之勝義乃真自性，由此無欺誑故是勝義諦，此唯諸佛各別內證。世俗諦法有欺誑故非勝義諦。」

(二) 觀他性

[03] 法若無自性，云何有他性<sup>23</sup>？自性於他性<sup>24</sup>，亦名為他性。<sup>25</sup>

[2] 《印度佛教思想史》(p.98-p.99)：「(勝義)自性是真如、法界等異名，如《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卷一〇(大正八·二九二中)說：「云何名為無為諸法相？若法無生無滅，無住無異，無垢無淨、無增無減諸法自性。云何名諸法自性？諸法無所有性，是諸法自性，是名無為諸法相」。自性空，不是說自性是無的，而是說勝義自性(即「諸法空相」)是不生不滅，不垢不淨、不增不減的。自性是超越的，不落名相的無為(涅槃)。但在經中，也有說世俗自性是虛妄無實——空的，說無自性(niḥsvabhāva)故空。在大乘論義中，無自性空有非常重要的地位，然以『般若經』來說，空，決不是重在無自性的。『般若』等大乘經，是以真如、法界等為準量的。」

[3] 印順導師《空之探究》(p.180-p.181)：「自性的第一類，是世間法中所說的，地堅性，水濕性等。地以堅為自性，水以濕為自性等，世俗法中是可以這樣說的。如求堅等自性的實體，那是不可得的，也就是沒有自性——無自性了。自性的第二類，是聖人所證的真如(tathatā)，或名法界(dharma-dhātu)、實際(bhūtakoṭi)等。這是本來如此，可以名之為自性的。……這二類自性，一是世俗自性；世間眾生以為自性有的，如地堅性等，不符緣起的深義，所以要破斥而論證為沒有自性的。二是勝義自性，聖人所證見的真如、法界等，是聖人如實通達的，可以說是有的。所以《智論》說：「如、法性[界]、實際，世界故無，第一義故有」；第一義就是勝義(paramārtha)。第一義中有的自性，「下本般若」是一再說到的，1.《小品般若波羅蜜經》卷3(大正8, 551b)說：「色無縛無解，何以故？色真性是色。受、想、行、識無縛無解，何以故？(……)識真性是識」。

<sup>22</sup> 萬金川《中觀思想講錄》(p.257)「印順法師的《中觀論頌講記》是多數國人研究龍樹思想的入門書…其次是在疏解上，法師的講記往往信守青目一家之言而未能照顧到中期中觀哲學的發展以及此一時期中觀論師們對《中觀論頌》的詮釋觀點，例如在第十五品·第二詩頌的疏釋裡，法師便認為月稱所認可的「勝義自性」並不符合龍樹的頌義，但法師並沒有進一步說明月稱何以如此來理解頌文，以及為什麼月稱的理解不符頌文的原意。事實上，月稱此說是有其一定的義理脈絡，這一點在他早先完成的《入中論》裡有著相當清楚的交待(這一部分藉法尊法師的翻譯，當為印順法師所熟知)，而在《明句論》第十五品·第二詩頌的長行裡則有更進一步的闡釋(這一部分或為法師所不知)。」

※ 按：若就，貢噶學珠仁波切所譯之《中觀論根本頌之詮釋《顯句論》》第二詩頌並無明顯的闡釋勝義自性，相關問題有待再行進一步的研究考證。

<sup>23</sup> 他性 Parabhāva。(大正30, 20d, n.1)

<sup>24</sup> [1]自性於他性，亦名為他性：Svabhāvaḥ parabhāvasya parabhāvo hi kathyate。(大正30, 20d, n.2)

[2]歐陽竟無編《中論》卷3〈觀有無品15〉(《藏要》4, 36a, n.1)：「番梵云：他物之自性，是為他性。」

<sup>25</sup> [1]《中論》卷3〈觀有無品15〉(青目釋)(大正30, 20a3-10)：「問曰：諸法若無自性，應有他性？答曰：法若無自性，云何有他性？自性於他性，亦名為他性。諸法性眾緣作故，亦因待成，故無自性。若爾者，他性於他亦是自性，亦從眾緣生，相待故亦無，無故，云何言諸法從他性生？他性亦是自性故。」

[2]《般若燈論釋》卷8〈有無品15〉：

「法既無自性，云何有他性？」(大正30, 94a11)

[3]《大乘中觀釋論》卷10〈觀性品15〉：

「若法無自性，云何見他性？」(高麗藏41, 138a08)

「自性於他性，亦名為他性。」(高麗藏41, 138a09)

1、外人：執依他有自性

他性，是依他而有自性。

依他起法的自相有者，不像一切有部的未來法中自體已成就；<sup>26</sup>他否認自然有性，而承認依他有自性。<sup>27</sup>

2、論主：自他為觀待安立，破他性實有（釋第3頌：法若無自性，云何有他性？自性於他性，亦名為他性。）

依論主的批評，這不過是(p.250)自性見的變形而已。

◎所以說：諸法若有實在的自性，可以以自對他，說有他性。假定諸「法」的實有「自性」都不可得，那裡還「有」實在的「他性」可說？要知道，自性、他性的名詞，是站在不同的觀點上安立的。

◎如以甲為自性，以甲對乙，甲即是他性。所以說：「自性於他性，亦名為他性」。這樣，說了自性不可得，也就等於說他性無所有了。捨棄自性有而立他性有，豈不是徒勞！

(三) 觀第三性

[04] 離自性他性，何得更有法？若有自他性，諸法則得成。<sup>28</sup>

[4]三枝充惠《中論偈頌總覽》[p.406]:

kutaḥ svabhāvasyābhāve parabhāvo bhaviṣyati /  
svabhāvaḥ parabhāvasya parabhāvo hi kathyate //

自性が存在しないときに、どうして、他性(他のものに固有の実体)は、存在するであろうか。なぜならば、他の「存在(もの・こと)」においての自性が、他性と呼ばれるのであるから。

<sup>26</sup> 印順導師《攝大乘論講記》(p.83):「有部主張三世實有，所以它說一切法的自體，在未來原都是存在的，不過須待助緣引生罷了，這就是他們的因緣論。」

<sup>27</sup> [1]印順導師《中觀今論》(p.190):「『唯識者』，可說是不空假名論師。《瑜伽論》等反對一切法性空，以為如一切法空，即不能成立世出世間的一切法。主張依實立假，以一切法空為不了義。以為一切緣起法是依他而有，是自相安立的，故因緣所生法不空。依他起法不空，有自相，世間出世間法才可依此而得建立，此是不空假名者的根本見解。」

[2]《攝大乘論講記》(p.30):「依他起的有無，依《辨中邊論》說：依他起性是『非實有全無』。這句話的意思說：依他既不是實有，說實有是增益執；也不是全無，說全無是損減執。在抉擇有空的意義上，承認它是世俗有，並且非有不可。這正與《瑜伽》、《成唯識論》一樣，他們注重緣起法的非無，問題不在空性的非無，在和中觀學者爭論從緣所生法（依他起）的有無自相。他們以為若說緣起法沒有自性，就是損減執。」

<sup>28</sup> [1]《中論》卷3〈觀有無品15〉(青目釋)(大正30, 20a10-16):「問曰：若離自性、他性有諸法，有何咎？答曰：離自性他性，何得更有法？若有自他性，諸法則得成。汝說離自性，他性有法者，是事不然。若離自性、他性則無有法。何以故？有自性、他性法則成，如瓶體是自性，依物是他性。」

[2]《般若燈論釋》卷8〈有無品15〉:

「自他性已遣，何處復有法？」(大正30, 94a19)

[3]《大乘中觀釋論》卷10〈觀性品15〉:

「離自性他性，復云何有法？」(高麗藏41, 138a19)

1、外人轉計，執自他性之外另有第三性

有人以為：自性不成，他性也不成，在自性他性外，另有第三者，那是應該可以成立的。

2、論主破自他性外執有第三性（釋第4頌：離自性他性，何得更有法？若有自他性，諸法則得成）

那裡知道，這也不得成。不是自性，就是他性；「自性、他性」既沒有，那裡「更有」第三者的「法」呢？假定實「有」諸法的「自」性、「他性」，「諸法」也或者「得」以「成」立；現在根本沒有實在的自性、他性，所以諸法實性都不得成立。(p.251)

二、非無

[05] 有若不成者，無云何可成？因有有法故，有壞<sup>29</sup>名為無。<sup>30</sup>

(一) 外人轉計實無自性

有人以為：諸法實有自性、他性、第三性不成，那麼，實無自性，這該沒有過失了！

---

「若有自他性，即諸法得成。」(高麗藏 41, 138a20)

[4]三枝充惠《中論偈頌總覽》[p.408]:

svabhāvaparabhāvabhāvyāmṛte bhāvaḥ kutaḥ punaḥ /

svabhāve parabhāve vā sati bhāvo hi sidhyati //

さらにまた、自性と他性とを離れて、どうして、「存在(もの・こと)」〔が成立するであろう〕か。なぜならば、自性または他性が現に存在しているときに、「存在(もの・こと)」は成立するのであるから。

<sup>29</sup> 壞，梵 anyathā bhāva。(大正 30, 20d, n.4)

<sup>30</sup> [1]《中論》卷3〈觀有無品 15〉(青目釋)(大正 30, 20a16-21):「問曰：若以自性、他性破有者，今應有無。答曰：有若不成者，無云何可成？因有有法故，有壞名為無。若汝已受『有』不成者，亦應受『無』亦無。何以故？有法壞敗故名無，是無因有壞而有。」

[2]《般若燈論釋》卷8〈有無品 115〉:

「有體既不立，無法云何成？」(大正 30, 94a27)

「此法體異故，世人名無體。」(大正 30, 94b2)

[3]《大乘中觀釋論》卷10〈觀性品 15〉:

「有法若不成，無法亦不成。」(高麗藏 41, 138b03)

「有壞名為無，世人說無體。」(高麗藏 41, 138b04)

[4]三枝充惠《中論偈頌總覽》[p.410]:

bhāvasya cedaprasiddhirabhāvo naiva sidhyati /

bhāvasya hyanyathābhāvamabhāvaṃ bruvate janāḥ //

もしも「存在(もの・こと)」が成立しないならば、「非存在(もの・こと)」もまた成立しない。なぜならば、「存在(もの・こと)」の変異していることを、人人は「非存在(もの・こと)」と語るのであるから。

[5]歐陽竟無編《中論》卷3〈觀有無品 15〉(《藏要》4, 36a, n.3):「番梵云：世人謂有物變異為無故，下長行壞敗亦皆作變異。」

(二) 論主破實無自性 (釋第 5 頌：有若不成者，無云何可成？因有有法故，有壞名為無。)

這是不知緣起無的誤會。要知先要成立了有，然後才可成立無。

現在「有」都「不」能「成」立，「無」又怎麼「可」以「成」立呢？無是怎麼建立的？「因」先「有」一種「有法」，這「有」法在長期的演變中，後來破「壞」了，就說他「為無」；無是緣起離散的幻相。<sup>31</sup>

三、小結——離却緣起假名說有無不成

從上面推察，實有已根本不成，那還說什麼無呢？如說人有生，才說他有死；假定沒有生，死又從何說起？這可見有無都要依緣起假名，才能成立；離緣起假名，實在的有無，都是邪見。

(貳) 總觀 (合破有無) (p. 251~p.257)

一、開示真實義

(一) 遮妄執 (p.252)

[06] 若人見有無<sup>32</sup>，見自性他性，如是則不見，佛法真實義。<sup>33</sup>

此下，依《化迦旃延經》的中道正觀，明有無二見的斷常過失。<sup>34</sup>

<sup>31</sup> 印順導師《佛法概論》(p.164)：「一切法都是緣起的，沒有真實性，所以生而不起有見，滅而不起無見，生滅都是緣起本空的。緣起法的歸於滅，說它是空，這不是因緣離散才是滅、是空，當諸法的生起時，存在時，由於了無自性可得，所以是如幻如化，空的、寂滅的。」

<sup>32</sup> 歐陽竟無編《中論》卷 3〈觀有無品 15〉(《藏要》4, 36ab, n.5)：「番梵：以自他有無為次，與釋相順。」

<sup>33</sup> [1]《中論》卷 3〈觀有無品 15〉(青目釋)(大正 30, 20a21-29)：「復次，若人見有無，見自性他性，如是則不見，佛法真實義。若人深著諸法，必求有見；若破自性，則見他性；若破他性，則見有；若破有，則見無；若破無，則迷惑。若利根著心薄者，知滅諸見安隱故，更不生四種戲論，是人則見佛法真實義，是故說上偈。」

[2]第六偈, Svabhāvam parabhāvam ca bhāvam cābhāvam evaca Ye paśyanti na paśyanti te tattvam buddhaśāsane (真實義, Tattva)。(大正 30, 20d, n.5)

[3]《般若燈論釋》卷 8〈有無品 15〉：

「若人見自他，及有體無體，彼則不能見，如來真實法。」(大正 30, 94a22-23)

[4]《大乘中觀釋論》卷 10〈觀性品 15〉：

「若見自他性，或有體無體，」(高麗藏 41, 138b09)

「彼則不能見，如來真實義。」(高麗藏 41, 138b10)

[5]三枝充惠《中論偈頌總覽》[p.412]：

svabhāvam parabhāvam ca bhāvam cābhāvameva ca /  
ye paśyanti na paśyanti te tattvam buddhaśāsane //

およそ、「自性」と、「他性」と、「存在(もの・こと)」と、「非存在(もの・こと)」とを  
見る人々は、ブツダの説教において、真実を見ることがない。

<sup>34</sup> 萬金川《中觀思想講錄》(p.19-p.22)「在龍樹的《中論》裡，全書幾乎都看不到他引經據典，唯一例外的是在第十五品〈觀有無品〉中，他明文引用了《迦旃延經》，所以，談龍樹思想幾乎都會提到《迦旃延經》。…在《迦旃延經》中，佛陀對迦旃延說，世間人多半執「有見」，要不然就執「無見」。……此處的「中」即是阿含經裡描述生命輪迴與解脫的十二支緣起。順著緣起來看這世間，才能看到世間如實生、如實滅的樣子；順「有見」與「無見」所看到

※舉其四失而呵責之（釋第6頌：若人見有無，見自性他性，如是則不見，佛法真實義。）

〔1〕總遮有無自他性見

先承上總遮：「若」有「人」在諸法中，「見有」性，或見「無」性；有性中，「見」實在的「自性」，或實在的「他性」。那就可以斷定，這人所見的一切法，是不能契合諸法實相的，也即是「不」能正確的「見」到「佛法」的「真」義、「實義」、諦義、如義。

〔2〕經說緣起假名之正義

此有故彼有，此生故彼生的緣起流轉法，經說但以世俗假名說有。就是此無故彼無，此滅故彼滅的緣起還滅，也建立於假名有。但以假名說緣起，所以緣起法的真實不可得。

〔3〕外人執自他有無妄見，不明性空義

外人不能理解緣起假名，見有性、無性，自性、他性，那就自然不能夠知道緣起性空的真義了。<sup>35</sup>

〔二〕證佛說

〔07〕佛能滅有無<sup>36</sup>，於<sup>37</sup>化迦旃延，經<sup>38</sup>中之所說，離有亦離無。<sup>39</sup>

的世界，並非世界的如實樣相。」

<sup>35</sup> 印順導師《空之探究》(p.169)：「《般若經》明「大乘相」中，無論是十六空本，十八空本，二十空本，都接著又說四空：「有性由有性空，無性由無性空，自性由自性空，他性由他性空」

<sup>36</sup> 歐陽竟無編《中論》卷3〈觀有無品15〉(《藏要》4, 37b, n.1)：「番梵作：知有無。」

<sup>37</sup> 如=於【宋】【元】【明】。(大正30, 20d, n.6)

<sup>38</sup> [1]化迦旃延經, Kātyāyanāvavāda (雜阿. 卷第十, No. 99(262): S. 22. 90. Channa)。(大正30, 20d, n.7)

[2]《雜阿含·301經》卷12(大正2, 85c17-86a3)：「如是我聞：一時，佛住那梨聚落深林中待賓舍。爾時、尊者[跳-兆+散]陀迦旃延，詣佛所，稽首佛足，退住一面。白佛言：「世尊！如世尊說正見，云何正見？云何世尊施設正見？」佛告[跳-兆+散]陀迦旃延：「世間有二種依，若有、若無，為取所觸；取所觸故，或依有，或依無。若無此取者，心境繫著、使，不取、不住，不計我，苦生而生，苦滅而滅；於彼不疑、不惑，不由於他而自知，是名正見，是名如來所施設正見。所以者何？世間集，如實正知見，若世間無者不有；世間滅，如實正知見，若世間有者無有。是名離於二邊，說於中道，所謂此有故彼有，此起故彼起，謂緣無明行，乃至純大苦聚集。無明滅故行滅，乃至純大苦聚滅」。佛說此經已，尊者[跳-兆+散]陀迦旃延聞佛所說，不起諸漏，心得解脫，成阿羅漢。」

[3]《雜阿含·262經》卷10(大正02, 66b6-67a19)：「如是我聞：……爾時、阿難語闍陀言：『我親從佛聞，教摩訶迦旃延言：世人顛倒，依於二邊，若有、若無。世人取諸境界，心便計著。迦旃延！若不受，不取，不住，不計於我，此苦生時生、滅時滅。迦旃延！於此不疑、不惑，不由於他而能自如，是名正見如來所說。所以者何？迦旃延！如實正觀世間集者，則不生世間無見；如實正觀世間滅，則不生世間有見。迦旃延！如來離於二邊，說於中道：所謂此有故彼有，此生故彼生，謂緣無明有行，乃至生老病死、憂悲惱苦集。所謂此無故彼無，此滅故彼滅，謂無明滅則行滅，乃至生老病死、憂悲惱苦滅。』……二正士展轉隨喜，從坐而起，各還本處。」

[4]另參見《雜阿含·926經》卷33(大正2, 235c27-236b11)；《別譯雜阿含151經》卷8(大正2, 430c10-431b1)。

1、引經勸捨實有實無，明緣起性空（釋第7頌：佛能滅有無，於化迦旃延，經中之所說，離有亦離無。）

(1) 緣起性空，是《阿含經》的本義

緣起性空，是《阿含經》的本義；<sup>40</sup>所以引證佛說。

實有實無的自性見，能滅除他的，只有大智佛陀的緣起法，所以說「佛能滅有無」。這在「化迦旃延(p.253)經中」，佛陀曾經「說」過了的。

(2)《經》明中道緣起不落有無二邊

迦旃延，具足應名刪陀迦旃延，是論議第一的大弟子。<sup>41</sup>

他問佛：什麼是有邊？什麼是無邊？

<sup>39</sup> [1]《中論》卷3〈觀有無品15〉(青目釋)(大正30, 20 a29-b6):「復次，佛能滅有無，於化迦旃延，經中之所說，離有亦離無。《刪陀迦旃延經》中，佛為說正見義，離有離無。若諸法中少決定有者，佛不應破有、無。若破有則人謂為無，佛通達諸法相故，說二俱無，是故汝應捨有、無見。」

[2]《般若燈論釋》卷8〈有無品15〉:

「佛能如實觀，不著有無法；教授迦旃延，令離有無二。」(大正30, 94b16-17)

[3]《大乘中觀釋論》卷10〈觀性品15〉:

「世尊已成就，離有亦離無。」(高麗藏41, 138b16)

「教授迦旃延，應離有無二。」(高麗藏41, 138b17)

[4]三枝充惠《中論偈頌總覽》[p.414]:

kātyāyanāvavade cāstīti nāstīti cobhayam /

pratiśiddham bhagavatā bhāvābhāvavibhāvinā //

『カーティヤーヤナへの教え』において、「存在(もの・こと)」と、「非存在(もの・こと)」とを正しく知っている世尊によって、「有る」と「無い」という二つは、ともに否定された。

<sup>40</sup> 印順導師《中觀今論》(p.18-p.24):「探求龍樹緣起、空、中道的深義，主要的當然在《中論》。《中論》的中道說，我有一根本的理解——龍樹菩薩本著大乘深遠廣博的理論，從緣起性空的正見中，掘發《阿含經》的真義。這是說：緣起、空、中道，固然為一般大乘學者所弘揚，但這不是離了《阿含經》而獨有的，這實是《阿含經》的本意，不過一般取相的小乘學者，沒有悟解罷了。所以，《中論》是《阿含經》的通論，是通論《阿含經》的根本思想，抉擇《阿含經》的本意所在。這種說法，不要以為希奇，可從三方面去加以說明：……。《中論》確是以大乘學者的立場，確認緣起、空、中道為佛教的根本深義，與聲聞學者辨詰論難，並非破除四諦、三寶等法，反而是成立。抉發《阿含》的緣起深義，將佛法的正見，確樹於緣起中道的磐石。」

※請另參福嚴佛學院2003年《《中觀今論》講義》(p.22-p.29)《中論》所引，出於《阿含經》佛說的經證對照表；《中論》是以《阿含經》的教義為對象，參考古典《阿毗曇》，破斥一般學者的解說，顯出瞿曇緣起的中道義的對照表。

<sup>41</sup> [1]《佛說給孤長者女得度因緣經》卷2(大正02, 848b16-18):「是佛弟子名摩訶迦旃延，此人善能分別經典句義，佛說此人於經典中議論第一。」

按：此中「摩訶迦旃延」即是《化迦旃延經》中之「刪陀迦旃延」或言「誅陀迦旃延」尊者或言「尊者大迦旃延」。請參下[2]所引。

[2]《性空學探源》(p.56-p.57):「《誅陀迦旃延經》正是開示此義。《雜阿含》第二六二經說得最明顯。……阿難便舉出《化迦旃延經》對他說道：我親從佛聞教摩訶迦旃延言：世間顛倒依於二邊：若有，若無；世人取諸境界，心便計著。……迦旃延！如來離於二邊，說於中道，所謂：此有故彼有，此生故彼生……此無故彼無，此滅故彼滅。」

佛對他說：一般人見法生起，以為他是實有，這就落於有邊；見法消滅，以為他是實無，這就落於無邊。

多聞聖弟子不如此，見世間集，因為理解諸法是隨緣而可以現起的，所以不起無見。見世間滅，知道諸法不是實有，如實有那是不可離滅的。這樣，佛弟子不但「離有」見的一邊，也「離無」見的一邊。

離有離無，即開顯了非有非無的性空了！不落二邊的中道，就建立在此有故彼有，此生故彼生的緣起上。

（3）性空唯名的思想見於《雜阿含經》

性空唯名的思想，所依的佛說很多。這離二邊的教說，見於《雜阿含經》，是值得特別尊重的。<sup>42</sup>

## 2、佛說緣起法用意

（1）為了說明諸法的真實義，令有情契入勝義空性，證得涅槃

佛陀為令有情契入勝義空性，證得寂靜的涅槃，所以就在世間現事上建立緣起法。眾生從無始來，都不見諸法的真實義；假使不在緣起的現象上顯示，就無法說明。

（2）開顯了世間的流轉，出世的還滅，由此得解脫證空性

緣起現事是『此有故彼有，此生故彼生；此無故彼無，此滅故彼滅』的。因這緣有，而那果才有；因這緣生，而那果才生；這就開顯了世間的(p.254)流轉。翻過來說，因這緣無，那果也就無；因這緣滅，那果也就滅；因緣滅無，就開顯出世還滅。由此，也就可以得解脫，入涅槃，悟證空性了。

（3）從一切唯假名中，離卻諸法的真實性，離卻執見達到一切法空性

世間的緣起現事，可生，可滅，可有，可無，這可見諸法不如常人所見那樣的實有、實無、實生、實滅。如實在的有法，決不可以無；可以無的法，就知道他不是真實有。

有法是這樣，生法也是這樣。諸法既是假有假生的，自然也就可以假無假滅。從一切唯假名中，離卻諸法的真實性，就是還滅入涅槃了。這是從流轉還滅中，離卻有無的執見，而達到一切法空性的。

## 3、緣起的本性——自性空而假名有

實有、實無、實生、實滅，雖然沒有，假有、假無、假生、假滅，緣起假名中是有的。自性空而假名有，這是緣起的本性。

## 4、佛說緣起定義通大小乘

佛所說的緣起定義，佛教的一切學者都不能反對。一切法空為佛教實義，真聲聞學者也不拒絕，何況以大乘學者自居的呢？

## 二、遮破有無見

### （一）無異失

<sup>42</sup> 印順導師《中觀論頌講記》(p.12)：「龍樹學的特色，是世俗諦中唯假名，勝義諦中畢竟空，這性空唯名論，是大乘佛法的根本思想，也是《阿含經》中的根本大義。」

- [08] 若法實有性，後則不應無<sup>43</sup>，<sup>44</sup>性若有異相，是事終不然。<sup>45</sup>(p.255)  
[09] 若法實有性，云何而可異？若法實無性，云何而可異？<sup>46</sup>

※上(第7頌)從教證，顯示實有實無性的不可能，這(第8~9頌)從理論顯出實有實無性的過失。

<sup>43</sup> 異=無【宋】【元】【明】。(大正30, 20d, n.8)

<sup>44</sup> 歐陽竟無編《中論》卷3〈觀有無品15〉(《藏要》4, 36b, n.2):「番梵云:若由自性有,彼則不應無。」

<sup>45</sup> [1]《中論》卷3〈觀有無品15〉(青目釋)(大正30, 20b6-11):「復次,若法實有性,後則不應無,性若有異相,是事終不然。若諸法決定有性,終不應變異。何以故?若定有自性,不應有異相,如上真金喻。今現見諸法有異相故,當知無有定相。」

[2]《般若燈論釋》卷8〈有無品15〉:

「法若有自體,則不得言無。」(大正30, 94c5)

「法有自性者,後異則不然。」(大正30, 94c8)

[3]《大乘中觀釋論》卷10〈觀性品15〉:

「若自性佗性,或有體無體,」(高麗藏41, 138c02)

「自體有異性,法即不可得。」(高麗藏41, 138c03)

[4]三枝充惠《中論偈頌總覽》[p.416]:

yadyastitvam prakṛtyā syāna bhavetasya nāstitā /  
prakṛteranyathābhāvo na hi jātūpapadyate //

もしも〔或るものの〕有ということが本性としてあるとするならば、そのものには、無ということは、あり得ないであろう。なぜならば、本性〔そのもの〕が変異するということは、決して成り立たないのであるから。

<sup>46</sup> [1]《中論》卷3〈觀有無品15〉(青目釋)(大正30, 20b11-16):「復次,若法實有性,云何而可異?若法實無性,云何而可異?若法定有性,云何可變異?若無性,則無自體,云何可變異?」

[2]《般若燈論釋》卷8〈有無品15〉:

「自性有異者,畢竟不應然。」(大正30, 95a14)

「若無自性者,云何而可異?」(大正30, 95a18)

※三枝充惠《中論偈頌總覽》[p.419]註:前半と後半との間に長行がある。前半のすぐ前に、「如偈曰」として「若有是自性,則不得言是無」(若し是の自性有かば,則ら無と云うことを得ず)の一行があり,右の前半に続けるとその二行で一偈をなすように見えるが,この一行は前の第8偈の後半の再出と考えられる。またこのあとの長行中に、「如偈曰」として「実無有一法,自性可得者」(実に一法として,自性の得可き者有ること無し)の一行があり,長行の一部であろう。

[3]《大乘中觀釋論》卷10〈觀性品15〉:

「若見彼異性,非諸法有體。」(高麗藏41, 138c12)

「云何自體無,異性當可得?」(高麗藏41, 138c13)

[4]三枝充惠《中論偈頌總覽》[p.418]:

prakṛtau kasya cāsatyāmanyathātvam bhaviṣyati /  
prakṛtau kasya ca satyāmanyathātvam bhaviṣyati //

もしも本性が現に無いとするならば,変異することは,何において,存在するであろうか。もしも本性が現に有るとするならば,変異することは,何において,存在するであろうか。

[5]歐陽竟無編《中論》卷3〈觀有無品15〉(《藏要》4, 36b, n.5):「番梵此頌一三句互倒。」

1、論主：先有後無自性不成（釋第8頌：若法實有性，後則不應無，性若有異相，是事終不然。）

◎假定諸「法」是「實有」自「性」的，「後」來的時候，無論怎麼樣，都「不應」該「無」有。這樣，佛說緣起，只可說此有故彼有，不應更說此無故彼無了。實有自性，如何可無？佛也不能違反法相，所以《般若經》說：『若諸法先有後無，諸佛菩薩應有罪過。』<sup>47</sup>佛既說緣起事相是此有故彼有，此無故彼無，可見諸法實有自性的不可成立了。

◎實有自性，即不能從有而無，即不能有變異。如說實有自「性」，又承認「有」變「異相」，這純是自相矛盾的戲論。所以說：「是事終不然」。

2、論主破實有實無性（釋第9頌：若法實有性，云何而可異？若法實無性，云何而可異？）

(1) 實有自性的法，不能有變異；遷流變異法，沒有決定自性

假定一定要固執「實有」自「性」，那應審細的考察：這實自性的法，怎麼「可」以變「異」的呢？實自性的法，不能有變異，而現見世間一切諸法都在遷流變異中，所以知道諸法是沒有決定自性的。

(2) 實無的法一切都沒有亦不能有變異

有人見實有性的理路走不通，就轉回頭來走那諸「法實無性」的一條路。實無，不是緣起法性空，是一切(p.256)法如龜毛兔角的無有，如方廣道人。<sup>48</sup>

若因果緣起，一切都沒有，那還談什麼變不變異？所以說：「云何而可異」？

3、小結——分辨妄執離妄見

(1) 損減、增益二執見

這種實有實無論者，可以說：說諸法實無性的，沒有懂得諸法的緣起；說諸

<sup>47</sup> [1]《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卷25〈81 具足品〉(大正08, 405b2-6):「佛告舍利弗：如是，如是！如汝所言。若眾生先有後無，諸佛菩薩則有過罪；諸法五道生死亦如是。若先有後無，諸佛菩薩則有過罪。舍利弗！今有佛無佛，諸法相常住不異。」

[2]《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475〈79 無闕品〉(大正07, 405c7-11):「若諸有情先有後無，菩薩、諸佛應有過失，若諸趣生死先有後無，則菩薩、諸佛亦有過失。先無後有理亦不然。是故，舍利子！若佛出世、若不出世，法相常住，真如、法界、不虛妄性終無改轉。」

[3]《大智度論》卷91〈81 照明品〉(大正25, 703c15-26):「所謂，舍利弗！若眾生及諸法，先有今無，諸佛賢聖有過罪。過罪者，所謂令眾生入無餘涅槃，永滅色等一切法；入空中皆無所有，以斷滅眾生及一切法，故有過罪。舍利弗！眾生及一切法先來無，若有佛、無佛，常住不異，是諸法實相；是故無六道生死，亦無眾生可拔出。舍利弗！一切法先空，是故菩薩於諸佛所聞諸法如是相故，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作是念：『菩提中亦無有法可得，亦無實定法令眾生著而不可度，但眾生癡狂顛倒故，著是虛誑法。』」

<sup>48</sup> [1] 印順導師《中觀今論》(p.12):「即空的緣起，不落於斷邊；即緣起的性空，不落於常邊。緣起與空，印度佛教確曾有過偏重的發展。到極端，如方廣道人偏空，是墮於斷滅邊；薩婆多部偏於一切法有，即墮於常邊。為了挽救這種偏病，所以龍樹探《阿含》及《般若》的本意，特明此緣起即空的中道，以拯救那「心有所著」的偏失者，使之返歸於釋迦的中道。」

[2] 印順導師《中觀今論》(p.213):「中觀者說二諦，重在世俗於眾生而成諦，破除世俗諦而引凡入聖。但不得意者，又每每流於惡取空，即誤以為空能破一切法。結果，或類似方廣道人的撥無一切，或轉為形而上的實在論。」

法實有性的，沒有懂得諸法的性空。前者是損減見，後者是增益見<sup>49</sup>（其實是二諦都不見）。

**(2) 離二見即見中道**

要離卻二見，不執實有實無，必須透視緣起法的假名有。雖是假名有，但也不失諸法的因果相互的關係。這樣，才能突破自性見，見到即緣起而性空，即性空而緣起的中道！

**(二) 斷常失**

[10] 定有則著常，定無則著斷，是故有智者，不應著有無<sup>50</sup>。<sup>51</sup>

[11] 若法有定性<sup>52</sup>，非無則是常；先有而今無，是則為斷滅。<sup>53</sup>

<sup>49</sup> [1] 《攝大乘論釋》卷 1(大正 31, 382b20-23):「於無，無因強立為有；故名增益。於有，無因強撥為無；故名損減。如是增益及與損減，俱說為邊。是墜墮義。此二轉時，失壞中道。」

[2] 《大乘阿毘達磨雜集論》卷 1〈1 三法品〉(大正 31, 698b7-14):「問：如是五見，幾增益見，幾損減見？答：四是增益見。於所知境，增益自性，及差別故。於諸見中，增益第一，及清淨故。謂於五取蘊所知無我境，增益我、我所自性是薩迦耶見；增益我常、無常差別是邊執見；於諸惡見，增益第一是見取；即於此見，增益清淨是戒禁取。一多分是損減見。一多分者：由邪分別（邪見），不必損減故。」

[3] 印順導師《攝大乘論講記》(p.29):「世親釋論說：凡情妄執的遍計執性是沒有實體的，若執以為有，就是增益執；聖智悟入的圓成實性是有實體的，若反執為無，就是損減執。」

<sup>50</sup> 歐陽竟無編《中論》卷 3〈觀有無品 15〉(《藏要》4, 36b, n.6):「番梵作住有無。」

<sup>51</sup> [1] 《中論》卷 3〈觀有無品 15〉(青目釋)(大正 30, 20b16-24):「復次，**定有則著常，定無則著斷，是故有智者，不應著有無**。若法定有有相，則終無無相，是即為常。何以故？如說三世者，未來中有法相，是法來至現在，轉入過去，不捨本相，是則為常。又說因中先有果，是亦為常。若說定有無，是無必先有今無，是則為斷滅，斷滅名無相續因。由是二見即遠離佛法。」

[2] 《般若燈論釋》卷 8〈有無品 15〉:

「有者是常執，無者是斷見；是故有智者，不應依有無。」(大正 30, 95b7-8)

[3] 《大乘中觀釋論》卷 10〈觀性品 15〉:

「言有即著常，言無即斷見。」(高麗藏 41, 139a02)

「是故有無性，智者無依著。」(高麗藏 41, 139a03)

[4] 三枝充惠《中論偈頌總覽》[p.420]:

astīti śāsvatagrāho nāstīyucchedadarśanam /

tasmādistitvanāstitve nāsrīyeta vicakṣaṇaḥ //

「有る」というのは、常住に執着する〔偏見〕である。「無い」というのは、断滅「に執着する」偏見である。それゆえ、聡明な人は、「有る」ということと「無い」ということとに、依拠してはならない。

<sup>52</sup> 歐陽竟無編《中論》卷 3〈觀有無品 15〉(《藏要》4, 37a, n.1):「番梵作由自性有，次後均同。」

<sup>53</sup> [1] 《中論》卷 3〈觀有無品 15〉(青目釋)(大正 30, 20b24-c4):「問曰：何故因有生常見，因無生斷見？答曰：**若法有定性，非無則是常；先有而今無，是則為斷滅**。若法性定有，則是有相，非無相，終不應無。若無則非有，即為無\*，先已說過故，如是則墜常見。若法先有，敗壞而無者，是名斷滅。何以故？有不應無故。汝謂有無各有定相故，若有斷常見者，則無罪福等，破世間事，是故應捨。」

※〔法〕—【宋】【元】【明】。(大正 30, 20d, n.10)

本頌，總結有無二見的墮於斷常；這可說是不知緣起法的必然結論。

1、論主標定有定無是斷常（釋第 10 頌）：定有則著常，定無則著斷，是故有智者，不應著

有無

(1) 論主：執定有定無是落斷常見之失

A、執常見

假使執著諸法決「定有」實在的自性，就應該以為此法是始終如此的，以為是常住不變的。這樣，就必然執「著」他是「常」，而落於常見的過失了！

B、執斷見

假使執著諸法決「定」是實「無」性，那就抹殺因果緣起，相似相續。那必然要執「著」(p.257)他是「斷」，而犯斷見的過失了！

C、明執二見之過失

為什麼見斷見常都是過失呢？因為諸法是常或斷，即違反緣起的相續，不知緣起正法了。

(2) 論主勸捨斷常

所以，「有智」慧的多聞聖弟子，「不應」執「著」諸法是實「有」或者實「無」。這約二人別執斷常而說；也可以約一人前後別執說。

2、論主釋定有定無是斷常（釋第 11 頌）：若法有定性，非無則是常，先有而今無，是則為

斷滅)

(1) 執法定有是常執

假定諸「法有」決「定」的實自「性」，「非」是「無」有，那就必然「是常」住，落於常見，像說一切有系，儘管他說諸法是无常的，萬有是生滅的，但他主張三世實有，一切法本自成就，從未來至現在，由現在入過去，雖有三世的變異，法體在三世中，始終是如此的。<sup>54</sup>所以在性空者看來，這還是常執。  
55

(2) 執法先有今無犯斷滅過

假定以為「先」前的諸法是實「有，而」現「今」才歸於滅「無」，那又犯了

[2] 《般若燈論釋》卷 8〈有無品 15〉：

「若法有自性，非無即是常；先有而今無，此即是斷過。」(大正 30，95b18-19)

[3] 《大乘中觀釋論》卷 10〈觀性品 15〉：

[4] 三枝充憲《中論偈頌總覽》[p.422]：

asti yaddhi svabhāvena na tannāstīti śāsvatam /  
nāstīdānīmabhūtpūrvamityucchedaḥ prasajyate //

なぜならば、およそ自性をもって存在するものが、「存在しないのではない」というならば、常住〔への偏見〕が、〔そして〕「以前には存在していたが、いまは存在しない」というならば、断滅〔への偏見〕が、誤りとして付随するからである。

<sup>54</sup> [1] 《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卷 21(大正，105c10-13)：「我說諸因，以作用為果，非以實體為果。又說諸果以作用為因，非以實體為因。諸法實體，恒無轉變，非因果故。」

[2] 《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卷 76(大正 27，395c28-396a1)：「三世諸法，因性果性，隨其所應，次第安立。體實恒有，無增無減；但依作用，說有說無。」

<sup>55</sup> 參見印順導師《唯識學探源》(p.61-p.62)。

「斷滅」的過失！

※舉「斷煩惱」例明斷滅過失

(A) 執自性見者有斷滅過

拿煩惱說吧：實有自性者，說先有煩惱，後來斷了煩惱，就可涅槃解脫了。

(B) 大乘正見性空者離斷滅過

大乘佛法說不斷煩惱，這就因為見到實有者的先有現無，有斷滅過失，所以開顯煩惱的自性本空；假名斷而實無所斷。否則，煩惱有實自性，就不可斷；不可斷而斷，就犯破壞法相的斷滅過了！

【附錄】

〈觀有無品第 15〉科判表

科 判				偈 頌		
丙二) 觀世間集	丁三) 行世空寂	戊三) 觀有無	己二) 別觀	庚二) 非有	(辛一) 觀自性	[01]眾緣中有性，是事則不然，性從眾緣出，即名為作法。 [02]性若是作者，云何有此義？性名為無作，不待異法成。
					(辛二) 觀他性	[03]法若無自性，云何有他性？自性於他性，亦名為他性。
					(辛 ) 觀第 性	[04]離自性他性，何得更有法？若有自他性，諸法則得成。
			( 二 ) 無		[05]有若不成者，無云何可成？因有有法故，有壞名為無。	
			( 一 ) 開 實	(辛一)	[06]若人見有無，見自性他性，如是則不見，佛法真實義。	
		(辛二) 佛說		[07]佛能滅有無，如化迦旃延，經中之所說，離有亦離無。		
		( 二 ) 破有無見	己二) 總觀	(辛一) 無 失	[08]若法實有性，後則不應異，性若有異相，是事終不然。 [09]若法實有性，云何而可異？若法實無性，云何而可異。	
				(辛二) 斷 失	[10]定有則著常，定無則著斷，是故有智者，不應著有無。 [11]若法有定性，非無則是常，先有而今無，是則為斷滅。	